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钢研高纳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现就钢研高纳本次交易（停牌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如下：

序号	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	公告时间	交易内容
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17-8-18	<p>(1) 目标公司：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德凯”）为钢研高纳的控股子公司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钢研高纳持有其 75% 股权。</p> <p>(2) 增资扩股事项基本情况：钢研高纳拟向河北德凯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同时，河北德凯骨干员工个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河北德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其中，钢研高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75%，河北德凯骨干员工持股 25%。钢研高纳持有的河北德凯股权比例仍为 75%，并仍为其控股股东。</p>
2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17-6-23	<p>(1) 目标公司：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广亨”）为钢研高纳的子公司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钢研高纳原持有其 34% 股权。</p> <p>(2) 增资扩股事项基本情况：天津广亨拟由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 万元。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价格 1.01395 元/股，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。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，计入天津广亨资本公积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天津广亨的注册资本将由 6,000 万元增加至 6,500 万元。其中，钢研高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31.38%、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2.31%、海南琪枫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.00%、山东帝耀工贸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6.15%、战略投资者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9.23%、高管及业务骨干占其注册资本的 12.92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钢研高纳对天津广亨的持股比例为 31.38%，仍</p>

序号	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	公告时间	交易内容
			为天津广亨第一大股东。 (3) 工商变更登记: 2017年4月17日,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3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16-12-17	(1) 目标公司: 天津广亨为钢研高纳的控股子公司,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000万元, 钢研高纳原持有其51%股权。 (2) 增资扩股事项基本情况: 公司拟由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徐廷浩等高管及业务骨干进行增资扩股,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2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价格1.01395元/股,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1,400万元注册资本金、徐廷浩等高管及业务骨干拟认缴600万元注册资本金。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, 计入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 天津广亨的注册资本将由4,000万元增加至6,000万元。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4%、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3.33%、海南琪枫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.67%、山东帝耀工贸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.67%、战略投资者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3.33%、高管及业务骨干占其注册资本的14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 公司对天津广亨的持股比例为34%, 公司仍为天津广亨第一大股东。 (3) 工商变更登记: 2017年4月14日,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上述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 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, 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, 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,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事项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